#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526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複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返還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零捌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6號請求返還有物事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聲明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91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56萬6,5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3,924元，並已確定在案等情，已經本院調取109年度抗字第917號卷宗審認無訛。上訴人以其聲明上訴，原審誤算訴訟標的價額，致其繳納第二審

裁判費23萬9,232元為由，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5萬5,308元（計算式：239,232－183,924＝55,308），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彥琪